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0617-25A8FZ3148

采购人：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A8FZ3148

项目名称：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77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 务	阿房南路考古发 掘劳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7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单位（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

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办理 CA 锁方式：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内容。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地址：沣东城市广场 9311

联系方式：029-84411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习郭莹、陈方

电话：029-85257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地址: 沣东城市广场 931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人: 习郭莹、陈方 电话: 029-85257747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特定条件	/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 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p> <p>2)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投标人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p>3)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 3877600.00 元，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 2024 年度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規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規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书面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不要求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详见本章附件一)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p>2.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 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的办法。</p>
16.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7.6	印章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 公章或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 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 容
		<p>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01日14时00分整</u></p> <p>注: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拷贝自带。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4、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721/ab3c3cb9-7ef6-4def-a822-9a25e26c8bb4.html”内容。</p> <p>5、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代理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6、当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 以平台上传电子版为准。</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21.5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p> <p>2、审查内容:</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5%计取。
31	其它事项	<p>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附件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本金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 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4. 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 4.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4.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 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 ccgp. gov. 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s 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 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 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 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 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

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模式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注：供应商参加开标时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认证锁（CA 锁），用于响应文件解密时使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因 CA 锁未及时更新或其他供应商自身因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否决其投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甲方（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顺利完成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的考古发掘任务，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由乙方配合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项目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规，确保施工过程中古墓葬及地下文物遗存不受破坏。

二、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2.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采购内容：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2.4 服务期限：日历天，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单位（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依据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中有关考古发掘项目的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工作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总金额按照中标总价人民币 元整（¥ ）一次性包干，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所需的管理费、措施费、扬尘绿网费、人工费、风险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进场发掘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即 元（大写： ）；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0%，即 元（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给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选定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并督促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向乙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计划与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4.1.2 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4.1.3 在乙方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的区域内，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建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1.4 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4.1.5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4.1.6 在服务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 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积极配合甲方选定的文物发掘保护技术单位开展土方服务工作，听从甲方及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做好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配合工作。

4.2.2 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

4.2.3 乙方须自备考古挖掘项目劳务服务所需的器材设备。

4.2.4 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完成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委托服务，确保考古发掘服务的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2.6 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或重要工作成果，须及时报告甲方。

4.2.7 乙方使用的器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用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工作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4.2.8 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4.2.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服务配合，确保工作期间安全。

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工作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工作，造成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4.2.10 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乙方须自行解决。

4.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2.12 乙方需妥善管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乙方须依法完全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及时与其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含加班费），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依法定情形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并保障其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者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13 乙方应按照第一条、文物发掘保护技术服务单位、甲方具体要求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提出改正意见或者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取相应措施，逾期不采取措施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累计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3 安全管理要求

4.3.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工作。

4.3.2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4.3.3 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遗迹、基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毁损、丢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此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用等。

4.3.4 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器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3.5 乙方工作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5.1.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已支付费用 20% 的违约金。

5.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2.5 本合同中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六、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因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

提出索赔。

七、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 ，乙方委派人员 ，负责及时协商解决工作中一切问题。

7.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4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7.6、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乙方：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担的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涉及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2.1 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2 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2.3 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2.4 杜绝器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2.5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2.6 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2.7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2.8 特殊时期人员防疫工作做到 100%。
- 2.9 工作场地防汛、防洪措施做到 100%

三、责任内容

- 3.1 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 3.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 3.3 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 3.4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 3.5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 3.6 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3.7 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3.8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增强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3.9 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3.1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3.11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3.12 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3.13 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3.14 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4.1 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4.2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4.2.1 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4.2.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4.3 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5.1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部退场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5.2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间：

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附件 1）。

(七)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2）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五) 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致：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
- (2) 服务期限：_____。
- (3)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 (5)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6)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9) 我方同意，如果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1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在此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 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墓葬登记表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 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墓道			墓室			开口深	方向	备注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7	1.1	3.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4	1.0	3.3	1.4	东西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2.6	0.7	3.5	2.6	1.2	3.5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4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7.1	1.0	6.8	2.8	2.7	6.8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5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5	0.9	3.5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6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9	0.9	5.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7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4	0.9	3.2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8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1	0.8	3.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9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3.3	0.9	3.5	1.3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0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4	0.7	3.7	1.3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1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5.5	0.8	7.0	2.5	1.7	7.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2.8	0.9	4.7	2.2	1.5	4.7	1.3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3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7	0.9	3.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6.2	0.8	7.6	2.2	1.5	7.6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5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5.3	0.8	5.8	2.2	1.5	5.8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6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8	1.7	6.5	3.9	3.5	6.5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7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3.9	0.8	4.2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8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9	0.9	6.0	2.9	1.9	6.0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2.9	0.9	3.5	2.9	2.0	3.5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0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3.0	0.8	6.0	2.8	2.0	6.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1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7.3	0.8	6.0	2.9	2.1	6.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编号	名称	时代	墓道			墓室			开口深	方向	备注	报价(元)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22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3.1	1.0	3.5	2.6	1.9	3.5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3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6	0.9	6.0	2.7	2.0	6.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4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0	1.0	5.8	3.8	3.5	5.8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5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7.8	0.6	5.0	2.8	1.5	5.0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6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7.9	1.0	5.0	4.0	3.7	5.0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7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3.3	1.2	5.2	2.7	1.3	5.2	1.9	东西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8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7.5	0.8	6.0	3.3	2.4	6.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9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4.9	1.0	5.8	3.2	3.2	5.8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0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3.2	1.1	4.0	2.7	2.6	4.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1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5.7	0.9	5.0	2.6	2.0	5.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2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8.8	1.0	7.0	3.7	3.1	7.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3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9.8	0.9	6.0	2.3	1.7	6.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4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3.0	0.8	4.0	4.0	3.5	4.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5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5.9	0.9	5.0	4.5	3.0	5.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合计(元) -表1												

遗迹登记表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报价(元)
H1	灰坑	古代	2.9	2.2	3.7	1.1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	灰坑	古代	1.4	1.4	2.7	1.1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	灰坑	古代	1.3	1.2	3.2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	灰坑	古代	3.4	2.1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	灰坑	古代	4.7	4.3	3.2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报价 (元)
H6	灰坑	古代	1.6	1.6	4.0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7	灰坑	古代	1.3	1.3	2.5	1.5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8	灰坑	古代	2.3	1.7	3.2	1.5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9	灰坑	古代	1.7	1.6	3.0	1.5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0	灰坑	古代	1.9	1.4	2.7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1	灰坑	古代	1.6	1.4	3.5	1.5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2	灰坑	古代	1.3	1.3	3.5	1.8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3	灰坑	古代	1.3	1.3	3.5	1.8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4	灰坑	古代	1.4	1.4	5.0	2.5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5	灰坑	古代	1.7	1.6	3.0	1.8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6	灰坑	古代	1.7	1.4	3.0	1.7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7	灰坑	古代	3.1	2.1	3.2	1.8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8	灰坑	古代	2.7	2.1	3.2	2.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9	灰坑	古代	2.8	2.4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0	灰坑	古代	3.4	2.1	3.5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1	灰坑	古代	3.8	2.7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2	灰坑	古代	1.4	1.4	3.5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3	灰坑	古代	1.3	1.3	2.7	1.1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4	灰坑	古代	10.1	8.5	3.7	1.1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25	灰坑	古代	1.4	1.3	4.0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6	灰坑	古代	2.7	2.0	3.2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7	灰坑	古代	3.5	3.0	3.2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8	灰坑	古代	3.6	2.4	3.0	1.1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报价 (元)
H29	灰坑	古代	2.0	1.9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0	灰坑	古代	1.9	1.6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1	灰坑	古代	24.0	11.3	3.2	0.9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32	灰坑	古代	4.9	3.1	3.5	1.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3	灰坑	古代	4.9	2.7	3.0	0.9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4	灰坑	古代	9.1	5.9	3.2	0.9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35	灰坑	古代	16.3	6.0	4.0	1.1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36	灰坑	古代	5.0	2.8	3.2	1.1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7	灰坑	古代	2.6	1.3	4.0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8	灰坑	古代	4.9	2.2	3.0	1.2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9	灰坑	古代	8.4	3.1	3.0	1.5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0	灰坑	古代	3.5	2.7	3.2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1	灰坑	古代	10.2	4.0	3.0	1.3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2	灰坑	古代	7.7	4.1	4.0	1.4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3	灰坑	古代	1.4	1.2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4	灰坑	古代	2.5	1.9	3.5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5	灰坑	古代	1.7	1.5	2.5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6	灰坑	古代	3.2	1.7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7	灰坑	古代	3.4	1.7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8	灰坑	古代	1.8	1.7	2.5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9	灰坑	古代	6.6	3.0	3.2	1.5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50	灰坑	古代	11.6	4.5	3.5	1.4	平面呈不规则形, 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51	灰坑	古代	2.8	2.3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报价 (元)
H52	灰坑	古代	4.2	3.4	4.5	1.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3	灰坑	古代	1.2	1.0	3.0	0.9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4	灰坑	古代	2.2	1.7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5	灰坑	古代	5.0	3.2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6	灰坑	古代	2.2	2.0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7	灰坑	古代	2.8	2.7	4.0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8	灰坑	古代	3.2	2.8	3.0	1.8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9	灰坑	古代	1.7	1.5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0	灰坑	古代	2.3	1.7	2.8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1	灰坑	古代	2.3	1.4	2.3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2	灰坑	古代	2.9	2.5	2.3	1.6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3	灰坑	古代	2.8	2.4	3.0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4	灰坑	古代	3.4	2.1	3.5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5	灰坑	古代	3.8	2.7	3.0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合计 (元) -表 2								

阿房南路 (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 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报价 (元)
J1	井	古代	1.3	1.1	2.3	1.3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2	井	古代	1.0	1.0	1.8	1.4	平面呈圆形, 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3	井	古代	2.1	0.9	6.5	2.0	平面呈长方形, 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4	井	古代	0.9	0.8	8.5	1.1	平面呈圆形, 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5	井	古代	1.0	1.0	2.2	1.4	平面呈圆形, 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6	井	古代	1.3	0.9	2.4	1.4	平面呈椭圆形, 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合计 (元) -表 3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报价 (元)
Y1	陶窑	古代	2.7	2.2	4.8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Y2	陶窑	古代	2.7	2.2	5.0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Y3	陶窑	古代	3.1	2.3	4.7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Y4	陶窑	古代	4.6	2.9	4.5	1.6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合计 (元) -表 4								

(四)、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

注：

-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说明不清楚将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投标人不利判定）
- 技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商务指第三章 合同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劳务工具（详见附表一）
3. 拟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详见附表二）
4.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物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工作保密措施
6. 业绩（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劳务工具一览表

序号	工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附表二：项目人员组成一览表

附表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后附供应商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墓葬登记表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墓道			墓室			开口深	方向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1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7	1.1	3.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4	1.0	3.3	1.4	东西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3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2.6	0.7	3.5	2.6	1.2	3.5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4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7.1	1.0	6.8	2.8	2.7	6.8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5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5	0.9	3.5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6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9	0.9	5.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7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4	0.9	3.2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8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1	0.8	3.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9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3.3	0.9	3.5	1.3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0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4	0.7	3.7	1.3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1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5.5	0.8	7.0	2.5	1.7	7.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2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2.8	0.9	4.7	2.2	1.5	4.7	1.3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3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2.7	0.9	3.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4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6.2	0.8	7.6	2.2	1.5	7.6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5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5.3	0.8	5.8	2.2	1.5	5.8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6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8	1.7	6.5	3.9	3.5	6.5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7	竖穴土坑墓	古代	\	\	\	3.9	0.8	4.2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8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6.9	0.9	6.0	2.9	1.9	6.0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19	竖穴墓道土洞墓	古代	2.9	0.9	3.5	2.9	2.0	3.5	1.5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M20	斜坡墓道土洞墓	古代	3.0	0.8	6.0	2.8	2.0	6.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灰底。

编号	名称	时代	墓道			墓室			开口深	方向	备注
			长	宽	深	长	宽	深			
M21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7.3	0.8	6.0	2.9	2.1	6.0	1.4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2	竖穴墓道 土洞墓	古代	3.1	1.0	3.5	2.6	1.9	3.5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3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6.6	0.9	6.0	2.7	2.0	6.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4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6.0	1.0	5.8	3.8	3.5	5.8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5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7.8	0.6	5.0	2.8	1.5	5.0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6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7.9	1.0	5.0	4.0	3.7	5.0	1.8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7	竖穴墓道 土洞墓	古代	3.3	1.2	5.2	2.7	1.3	5.2	1.9	东西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8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7.5	0.8	6.0	3.3	2.4	6.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29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4.9	1.0	5.8	3.2	3.2	5.8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30	竖穴墓道 土洞墓	古代	3.2	1.1	4.0	2.7	2.6	4.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31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5.7	0.9	5.0	2.6	2.0	5.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32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8.8	1.0	7.0	3.7	3.1	7.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33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9.8	0.9	6.0	2.3	1.7	6.0	1.7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34	竖穴墓道 土洞墓	古代	3.0	0.8	4.0	4.0	3.5	4.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M35	斜坡墓道 土洞墓	古代	5.9	0.9	5.0	4.5	3.0	5.0	1.6	南北向	墓室见骨沫、 灰底。

遗迹登记表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H1	灰坑	古代	2.9	2.2	3.7	1.1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 星、烧土星。
H2	灰坑	古代	1.4	1.4	2.7	1.1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 星、烧土星。
H3	灰坑	古代	1.3	1.2	3.2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 星、烧土星。
H4	灰坑	古代	3.4	2.1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 星、烧土星。
H5	灰坑	古代	4.7	4.3	3.2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 星、烧土星。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H6	灰坑	古代	1.6	1.6	4.0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7	灰坑	古代	1.3	1.3	2.5	1.5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8	灰坑	古代	2.3	1.7	3.2	1.5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9	灰坑	古代	1.7	1.6	3.0	1.5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0	灰坑	古代	1.9	1.4	2.7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1	灰坑	古代	1.6	1.4	3.5	1.5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2	灰坑	古代	1.3	1.3	3.5	1.8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3	灰坑	古代	1.3	1.3	3.5	1.8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4	灰坑	古代	1.4	1.4	5.0	2.5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5	灰坑	古代	1.7	1.6	3.0	1.8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6	灰坑	古代	1.7	1.4	3.0	1.7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7	灰坑	古代	3.1	2.1	3.2	1.8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8	灰坑	古代	2.7	2.1	3.2	2.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19	灰坑	古代	2.8	2.4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0	灰坑	古代	3.4	2.1	3.5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1	灰坑	古代	3.8	2.7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2	灰坑	古代	1.4	1.4	3.5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3	灰坑	古代	1.3	1.3	2.7	1.1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4	灰坑	古代	10.1	8.5	3.7	1.1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25	灰坑	古代	1.4	1.3	4.0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6	灰坑	古代	2.7	2.0	3.2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7	灰坑	古代	3.5	3.0	3.2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28	灰坑	古代	3.6	2.4	3.0	1.1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H29	灰坑	古代	2.0	1.9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0	灰坑	古代	1.9	1.6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1	灰坑	古代	24.0	11.3	3.2	0.9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32	灰坑	古代	4.9	3.1	3.5	1.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3	灰坑	古代	4.9	2.7	3.0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4	灰坑	古代	9.1	5.9	3.2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35	灰坑	古代	16.3	6.0	4.0	1.1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36	灰坑	古代	5.0	2.8	3.2	1.1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7	灰坑	古代	2.6	1.3	4.0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8	灰坑	古代	4.9	2.2	3.0	1.2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39	灰坑	古代	8.4	3.1	3.0	1.5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0	灰坑	古代	3.5	2.7	3.2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1	灰坑	古代	10.2	4.0	3.0	1.3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2	灰坑	古代	7.7	4.1	4.0	1.4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3	灰坑	古代	1.4	1.2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4	灰坑	古代	2.5	1.9	3.5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5	灰坑	古代	1.7	1.5	2.5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6	灰坑	古代	3.2	1.7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7	灰坑	古代	3.4	1.7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48	灰坑	古代	1.8	1.7	2.5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49	灰坑	古代	6.6	3.0	3.2	1.5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50	灰坑	古代	11.6	4.5	3.5	1.4	平面呈不规则形，内填土含灰星、瓦片。
H51	灰坑	古代	2.8	2.3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H52	灰坑	古代	4.2	3.4	4.5	1.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3	灰坑	古代	1.2	1.0	3.0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4	灰坑	古代	2.2	1.7	3.0	1.0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5	灰坑	古代	5.0	3.2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6	灰坑	古代	2.2	2.0	3.0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7	灰坑	古代	2.8	2.7	4.0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8	灰坑	古代	3.2	2.8	3.0	1.8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59	灰坑	古代	1.7	1.5	3.0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0	灰坑	古代	2.3	1.7	2.8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1	灰坑	古代	2.3	1.4	2.3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2	灰坑	古代	2.9	2.5	2.3	1.6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3	灰坑	古代	2.8	2.4	3.0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4	灰坑	古代	3.4	2.1	3.5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H65	灰坑	古代	3.8	2.7	3.0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灰星、烧土星。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J1	井	古代	1.3	1.1	2.3	1.3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2	井	古代	1.0	1.0	1.8	1.4	平面呈圆形，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3	井	古代	2.1	0.9	6.5	2.0	平面呈长方形，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4	井	古代	0.9	0.8	8.5	1.1	平面呈圆形，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5	井	古代	1.0	1.0	2.2	1.4	平面呈圆形，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J6	井	古代	1.3	0.9	2.4	1.4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大量水锈。

阿房南路（天台路-阿房东路）

单位：米

编号	名称	时代	长	宽	深	开口深	备注
Y1	陶窑	古代	2.7	2.2	4.8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Y2	陶窑	古代	2.7	2.2	5.0	0.9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Y3	陶窑	古代	3.1	2.3	4.7	1.2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Y4	陶窑	古代	4.6	2.9	4.5	1.6	平面呈椭圆形，内填土含烧土块、木炭。

二、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房南路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2. 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东邻阿房东路，南邻赵起大秦，西邻天台路，北邻大秦温泉。
3. 服务质量★：满足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需配合考古挖掘技术服务中心（具体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

（二）工作要求：

根据现有土地面积和现场实际情况，必须依照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所有要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3、《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 4、《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 5、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 6、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保护措施。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是指考古勘探资料登记表描述内容，投标报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考古勘探资料登记表）中所有发掘劳务配合工作。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汲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

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考古发掘土方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熟悉考古发掘土方工作）；③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的施工方案；④现场项目管理措施；⑤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2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劳务工具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数量；②工具配置情况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劳务人员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清单至少包括姓名、职责等；②人员配备合理性；③人员配备责任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4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物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生产及文物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建立安全服务保障管理措施；②建立工作实效性保证措施；③关于使用机具管理制度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5	工作保密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6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该项得 0 分。				
商务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